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 延長發行新股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發行新股之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悉，賣方仍就住宅目標土地之新的土地使用權證之發行時間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而賣方已要求本公司為其提供延長時間。因此，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之延期函，雙方藉此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倘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則將根據該協議撤銷該協議。

除以上所述最後截止日期延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